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博通股份”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经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博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均未能获得通过。2016年5月4日，本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经发集团”）《关于希望继续推进博通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请股票停牌的函》，经发集团希望博通股份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博通股份从2016年5月5日起公司股票停牌。鉴于上述，为了保证市场信息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5日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6月6日，因2016年6月4日为星期六，故顺延2天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公司已于2016年5月5日披露《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之后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7月5日）。之后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6年8月4日）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本公司已于2016年5月12日、5月24日、6月15日、6月22日、6月29日披露《博通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5月20日披露《博通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进展及重大事项的公告》，5月27日披露《博通股份关于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及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6月6日、7月5日披露《博通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及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与拟交易对方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磋商，拟交易各方正在对交易条款做细化研究，相关内容尚待确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工作计划组织相关

重组所涉及的意向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等）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